

德国学者哈耶克的”自主自生秩序”与中国经济

梶谷怀

针对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阪大学召开的第七届“现代中国与东亚新格局”国际研讨会的综合讨论《风险社会—发展·共识·危机》中笔者的发言，与会的三名讨论者分别做了置评，在此拟对发言中没有充分说明的问题做进一步的阐述，兼作为对讨论者的回应。

首先，中山竜一教授特别提到应留意中国的经济统计数据是在何种机关的管辖权限之下以何种方式汇总而成的？另外，针对笔者提到在中国时常可见的“非预期制度”形成后进而支撑市场的现象，中山教授提到了如何看待其与哈耶克的“自主自生秩序”概念的关联性？

此外，江沛教授通过列举中国几所大学发生的不良债权的实例，指出在考量中国经济体系时需要充分考虑市场与国家的关系。也就是说“金融市场内部的债务和债权是否能厘清，本质在于债务的起因无论是否源由政府人员，他们都不承担金融风险，而且中央和地方政府也不会陷入财政危机”。潘宗亿教授援引全球化背景下风险社会的形成与其形成机制中“当地智慧”，“当地实践”，“当地解决”等层面发生错位的观点对笔者所提“非预期性的制度”问题做了概括。

综合以上意见，每一个问题的出发点都与国家和市场秩序形成之间的关系有关，最终的焦点也都汇集到如何认识中国的市场经济。中山教授提到的经济统计数据的汇总与分析也可以归结到国家和政府在多大程度上管控市场活动这个问题上。对此，笔者将对中山教授所提到哈耶克的“自主自生秩序”概念，特别是其对于市场竞争的解读进行深挖和比对，作为对以上问题的重新考量。

在考虑哈耶克的“自主自生秩序”的概念时，不可忽视的是1930年代在哈耶克和奥地利经济学派的米塞斯以及波兰经济学家奥斯·兰格之间掀起的“社会主义计算争论”。

有关这个争论的来龙去脉已有一些研究论文和解说专著做了评述，在此不做复述。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正如西部忠所述，即通过认为即使在中央集权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里资源配置同样可能获得像分权型市场经济一样的效果（兰格）的观点与否定这种可能性的观点（米塞斯以及哈耶克）之间的争论，可以看出双方所依据的“市场背景”是不同的（西部，1996）。

正如西部所阐明的，兰格所提出的由中央计划当局制定供需调整模式的基础是以分权型市场经济模式为基本概念的瓦尔拉斯法则，即一般均衡理论。其构想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逻辑，正如瓦尔拉斯学说中的市场拍卖人一样，计划当局依据“反复的试行过程”中发挥的供需调整功能实现一般均衡。对此，哈耶克不仅对计划当局施行价格调整的能力提出质疑，而且通过提示不同于瓦尔拉斯学说且更近似于现实的市场竞争的模式，对兰格进行反击。

换言之，哈耶克不认为现实的市场竞争是像瓦尔拉斯设想的那样，多个具有高度同质性的经济主体在几个不变的经济条件的制约下，以价格作为唯一的指标开展经济活动。相反，他认为具有不同性质的经济主体在不断变化的经济条件下依据实际情况相互谋求寡占利润，进而成为竞争对手。他还明确提出了瓦尔拉斯学说中一般均衡理论所未提及的经济主体的激励机制问题，以及通过竞争获得信息的问题。

哈耶克认为，处于现实的市场竞争中的经济主体并不是从一开始就能从任何商品的市場中都得到普遍的信息，进而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在经济竞争中有用的信息在各种商品的交易中存在某种具有固有含义的局部，各个经济主体可以通过参与实际竞争而获得这些信息。同时，各个经济主体还可以通过这些局部的知识而获得的寡占利益作为激励机制参加竞争。这就是哈耶克所描绘的市场竞争形态。

塩沢将以上的市场竞争形态解释为“自组织系统”。在此需要强调的是，本论中所提到的“影子银行”，“地方融资平台”，“不确实性的固化趋势”等凸显中国经济中“非预期性的市场秩序”的形成包含有如民间企业和地方

政府这些主体的获利积极性以及为此出现的局部的信息获取和利用过程，具有明显的“自组织系统”的市场秩序的性质。

但是江教授和潘教授也指出，离开国家的概念来分析中国市场秩序是行不通的。以独特的“自主自生秩序概念”为支撑的哈耶克经济思想原本是强烈否定由国家=政府来设计市场的。但是在中国，自主的市场秩序的形成不是和国家没有关系，相反，作为其出发点，国家（政府）所制定的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市场经济受国家的制度设计的意图的影响发生变化，据此企业和地方政府通过内部渠道利用了局部的信息，结果形成了远离国家设想初衷的体系。这些是本论中所提到的“非预期性的市场秩序”的几个案例。

也就是说，“自主自生秩序的形成”并不是在一张白纸的状态上横空出世的，而通常是从与“国家的制度设计”的关系悖论中产生的，将其视为中国市场秩序的一个特征并不为过。

关于这种“自主自生秩序的形成”与“国家制度设计”之间的关系悖论，通过梳理改革开放初期设于华南的经济特区的发展过程也可窥见一斑。

1980年代初期在广东深圳等地的经济特区中所盛行的业务是从香港等地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加工成成品后再出口的这种“来料加工”贸易。这种来料加工最多只能算作贸易而非直接投资。也就是说，进行加工的海外制造者并不需要在现地进行法人登记，这就导致了他们可以以极小的风险进行海外投资。甚至，表面上看这些产品是不能在国内出售的，但是经由香港进行再出口或者通过称为“转厂”方式采取的出口报表流程的技术处理最终是可以实现在国内市场销售的。

金融海啸冲击之后的2009年，当时的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曾提出通过由加工贸易向知识集约型产业的转型提高产业高度化的方针，同时取消了对来料加工贸易的免税规定。由此以往的来料加工工厂也依次转为法人企业。与此同时，饱受工资高涨之苦勉强维持经营的劳动集约型企业也相续被淘汰。但是，出口商因预见到将来人民币升值而在报表里夸大出口值，致使华南成为大量热钱涌入的温床。这种类似“帝令与我何干”的情况，即中央管控触及不到的空隙随处可见的现象一直是华南的特点，至今未变。

总而言之，在以经济特区为中心的华南，在政府描绘的发展规划中的未弥合部涌现的“自主自生秩序”，构成了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活力。

此外，2013年10月1日成立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以实现金融和服务业的真正自由化为目标，据说从构想阶段开始就是在李克强总理的强烈倡导下得以实施的。

同1980年代的华南经济特区相比，现在的试验区从设计阶段开始就存在国家政策的高度参与，很明显是在中央经济自由化的设想下孕育而生的。这一点从试验区成立时所公布的外资出资比例规定等190项禁止或限制项目的清单中更能明显地看出。中国是政治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这一点谁都不否认，所以“自由化”当然也是在国家的强有力的主导下得以实行的。究竟是否能够成功，从以往的经济特区的例子来看，关键在于政府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放弃设计主义原则的姿态而允许“自主自生秩序”的形成。总而言之，关注“国家的制度设计”和“自主自生秩序的形成”之间的关系悖论，将成为审视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一个重要视角。

参考文献

塩沢由典（1997）『複雑系経済学入門』生産性出版社
西部忠（1996）『市場像の系譜学』東洋経済新報社

（翻译：王子艺）